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-235-2911#326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-270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05008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本部86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673419號函發布「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須知」第4條第2項第3款應備文件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貴府105年12月21日府建使字第1050429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營造業法」係於92年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20090號總統令制定公布，「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」、「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」則經內政部93年5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167號令訂定在案；而「土木包工業管理規則」係於64年1月6日以本部臺內營字第621229號令訂定發布，並經本部95年12月12日臺內營字第0950806983號令廢止。故貴府所詢旨揭86年函示應不適用現今營造業（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）之管理及登記；至辦理土木包工業登記時，負責人應具之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（服務證明書、經歷證

電子
文
騎

4



1050081112

明書) 1節，則應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及本部93
年上開號令訂定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、臺灣省13縣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中部辦公室

2017-01-10
10:39:20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章
換
公
字

線

85